

2017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稅務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新西蘭)(修訂)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49(1A)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實施。

2. 修訂《稅務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新西蘭) 令》

《稅務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新西蘭) 令》(第 112 章 , 附屬法例 BV) 現予修訂 ,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3 條 (指明的安排)

(1) 第 3(1)(a) 條——

廢除

“及”。

(2) 第 3(1)(b)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3) 在第 3(1)(b) 條之後——

加入

“(c) 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香港及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威靈頓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 “Second Protocol to Amen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New Zeal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signed at Auckland on 1 December 2010 and the Protocol thereto”的議定書 (在本命令中，該議定書的中文譯名為“《修訂 2010 年 12 月 1 日在奧克蘭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新西蘭政府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及其議定書的第二議定書》”) 的第 1 及 2 段的安排。”。

(4) 第 3(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協定的”

代以

“的協定”。

(5) 第 3(3) 條——

廢除

“上述議定書的”

代以

“第 (1)(b) 款提述的議定書”。

(6) 在第 3(3) 條之後——

加入

“(4) 第 (1)(c) 款提述的議定書條文的英文本，載錄於附表第 3 部英文文本。該等議定書條文的中文譯本，於該部中文文本列明。”。

4. 修訂附表

附表，在第 2 部之後——

加入

“第 3 部

《修訂 2010 年 12 月 1 日在奧克蘭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新西蘭政府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及其議定書的第二議定書》第 1 及 2 段

(中文譯本)

1. 刪去本協定的議定書的第 4 段，而代以：

“就第二十四條而言：

凡有就對新西蘭稅務部門的行政行動作出之投訴而進行的調查，新西蘭主管當局可向申訴專員公署披露資料。”

2. 本第二議定書構成本協定整體的一部分，並在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已完成各自所需的批准程序後，自上述通知的較後一份的日期起生效。”。

《2017 年稅務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新西蘭)(修訂) 令》

2017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

B4612

行政會議秘書
黃潔怡

行政會議廳

2017 年 10 月 3 日

註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新西蘭政府，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就收入稅項簽訂關於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協定》)，以及《協定》的議定書(《原議定書》)。《協定》及《原議定書》中的安排，藉《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新西蘭)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BV)(《主體命令》)而有效。

2. 2017 年 6 月 15 日及 2017 年 6 月 28 日，兩地政府簽訂另一份議定書(《第二議定書》)，以修訂《原議定書》。本命令修訂《主體命令》，加入新條文，宣布《第二議定書》第 1 及 2 段中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 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第二議定書》是以英文簽訂的。上述《第二議定書》條文的中文譯本，於《主體命令》附表中文文本中新的第 3 部列明。
3. 上述新條文的效力如下——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第 2 段提述的安排仍就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而有效；及

(b) 就該等安排中規定披露關乎新西蘭的稅項資料的條文而言，該等安排就該條文所關乎的新西蘭稅項而有效。

4. 本命令亦對《主體命令》作出相應修訂。